

#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環保署為擴大機車排氣檢驗之據點與服務範圍，提升民眾檢驗之便利性，同時將促使申請設置管道資訊透明化，以達社會公平原則，爰修正「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刪除機車排氣檢驗站增減限制。

##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。</p> <p><u>前項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增減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各轄區設籍車輛數及到檢數情形訂定後公告之。</u>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文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另九十三年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增設原則」公告，將配合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</p>